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昌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刊登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第十四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以及“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中关于回购价格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全文刊登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12）的规定，同意将激励对象李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895 股（李辉先生被授予股权激励股份数为 10,000 股，由于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是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93742 股，因此所持有股份变更为 14,894 股；由于 2013 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因此注销 30%，股份数降为 10,426 股，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是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股份数为 26,065 股，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行权股票为 11,170 股，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为 14,895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11055 元/股,公司 2012、2013、2014、2015 年度分别实施每 10 股派 0.978748 元并送 4.893742 股、每 10 股派 0.473194 元、每 10 股派 1 元并送 15 股、每 10 股派 0.7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本次回购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10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李辉先生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895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8,517,480 元。需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

(1)原《公司章程》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532,375 元。”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517,480 元。”

(2)原《公司章程》第 19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532,375 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 19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517,480 股,均为普通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减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

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33,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03%，占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的 0.8404%。（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实际其上市流通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锁工作的日期为准）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昌华先生、蒋惠江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同时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为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其其余股东同时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关于为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